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顏郁哲
　　江怡賢
被　　告　陳邱榮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蘇怡文
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